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山东分公司自有，坐落于历下区工业南路61号山钢新天地广场9号楼401-414号房产、1301-1313号房产、1401-1402号房产、1901-1913号房产，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城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并授权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